



教育纪检监察警示录

第十辑

中共甘肃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2016年12月

教育纪检监察警示录

一、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相关典型案例

1. 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湖北省恩施州驻州教育局纪检组组长闵立被免去职务。恩施州教育局管理混乱，多名领导干部涉及校服等领域腐败，全州教育系统 166 个单位，包括校长、后勤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在内的 3009 人存在收取回扣问题，回扣金额达 223.01 万元，教育局后勤管理办公室原主任赵国顺、州教育考试院原院长周正、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原副县级督学刘国柱、州教育局副局长唐生莲先后被州纪委立案审查，原党组书记、局长冉隆映因严重违纪涉嫌违法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州教育系统发生系列腐败问题，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闵立不重视、不担当、不履责，被免去组长职务。

2. 贵州荔波县教育局长被问责。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荔波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杨勇在任期间，辖内 8 所学校校长和中层干部 10 人因违规收受礼金和向他人送礼金、虚假列支套取寄宿生生活补助款、收受教辅材料供应商返点款、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被立案审查。包括杨勇在内，县教育系统受到党纪政处分共计 22 人，其中局班子成员 6 人，学校校长 8 人，中层干部 11 人。系统内发生多起严重违纪问题，反映出教育主管部门存在失职和不作为问题，杨勇作为党组书记、局长，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

监督管理制度存在较大漏洞，负有领导责任，2016年3月，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处分。

3. 江西师专校长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张海军和校招标与采购中心主任徐宇虹违规插手学生公寓用床项目招标采购，分别收受中标人10万元、5万元感谢费，被立案查处，通报曝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吴胜生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辽宁大连校长违规办婚宴书记被问责。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第三高中的校党总支书记孙渝峰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5年10月，第三高中校长王义军在某酒店为女儿结婚举办答谢宴，邀请孙渝峰及本校其他教职员工80余人参加，共收受教职工礼金2.09万元。王义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孙渝峰未予阻止并参加答谢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金昌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石兴华因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违纪违规问题被问责。2015年4月，金昌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王志宇、会计包红亮等人因违反财经纪律和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虚开考察费用发票冲减单位超预算接待费问题受到查处。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对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监管不到位，石兴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6. 兰州市榆中县小康营乡党委书记高斌因对反映所辖村问题线索调查审核把关不严被问责。2016年5月，小康营乡彭家营村党支部书记李家霖等人套取、私分村民危房改造补助款3.68万元受到查处。之前，榆中县纪委就将反映李家霖涉嫌违纪问题线索转交小康营乡纪委调查，乡纪委经过调查后认为反映问题失

实。2016年3月，榆中县纪委对该问题线索进行复查，反映问题被查实。高斌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小康营乡纪委原专职副书记王宾霞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酒泉市敦煌市住建局党委原书记、局长马军，纪委原书记张存等人因下属人员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敦煌市住建局原会计李磊因多次挪用安全措施费受到查处，涉案金额达1005.59万元。2016年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马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被免去敦煌市住建局局长职务，副局长曾伟、王丽、胡金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副局长东明亮（已退休）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张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对分管范围内工作监管不力，时任敦煌市分管住建局工作的副市长韩兆斌被诫勉谈话。

8. 张掖市甘州区畜牧兽医局局长王正荣等人因下辖乡镇畜牧站套取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问题被问责。2013年至2014年，甘州区畜牧兽医局下辖的20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套取村级防疫员补助资金共计51.78万元。2016年2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王正荣和区畜牧兽医局党总支原书记张生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 武威市天祝县石门镇党委原书记冯军、镇纪委原书记赵忠英等人因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2014年至2015年，石门镇党委原副书记、镇长冯志鸿因涉嫌贪污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此外，冯志鸿还存在违反生活纪律与某女性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等问题。冯志鸿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2016年2

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冯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石门镇党委书记职务；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赵忠英被诫勉谈话。

10. 甘南州卓尼县洮砚乡党委原书记赵永新、乡纪委原书记康海平等人因下属人员严重违纪问题被问责。2013年，洮砚乡古路坪村古路坪组包组干部郭聚财因挪用、克扣、滞留灾民生活补助资金5.564万元以及违规确定精准扶贫对象受到查处。2016年5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赵永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洮砚乡原任党委副书记、乡长童永红及原任党委副书记、乡长李春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洮砚乡党委副书记张彩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洮砚乡原副乡长何国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康海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 甘州区明永镇武家闸村委会文书张福违规举办升学宴问题。2016年8月22日，张福为其女举办高考升学宴，违规邀请管理服务对象25人参加，收取礼金2600元。村党支部书记肖国军对张福违规操办升学宴行为没有制止，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0月，张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肖国军被提醒约谈；违规收取的礼金全部退还。

2. 张掖市第四中学违规补助问题。2014年8月，该校将单位房租37271.3元收取后未缴入财政账户，直接用于支付学校教职工早餐牛奶款及其他开支，时任副校长吕银年负有直接责任，校长史尚山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9月，吕银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史尚山被诫勉谈话；房租已追缴财政。

3. 兰州市国投公司党委原书记、董事长李新泉违规借用公车问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时任国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新泉以工作需要为由，违规借用下属控股公司兰州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丰田牌越野车1辆。李新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编办违规报销问题。2016年3月，县编办用公款核报11名干部在线学习费用共3300元（其中个人应承担支付1980元）。调查期间，县编办主动收缴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1980元。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李晓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陇南市武都区龙凤乡党委书记唐建军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唐建军先后3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杨某某、樊某某和刘某某礼品，折合人民币7000余元。唐建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金昌市金川区工商局局长张天德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金川区工商局多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聚餐，支出餐费4275元；在开展工作调研期间超标准接待，支出餐费2570元；通过工作补贴、比赛活动奖、加班误餐补助、考核奖等名义，发放津补贴128174元；2014年春节期间，给区工商局班子成员及办公室相关人员发放福利6790元。张天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四风”监督哨

争取客商送礼品 花费公款踩红线——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羊井子湾乡双古城村村委会主任蒲钟凯违规公款送礼问题剖析

“金塔县双古城村购买葡萄，花费 7890 元”，一个村子用公款一次性买这么多葡萄干什么？2015 年 6 月，甘肃省酒泉市纪委在调阅本市国税部门相关发票信息时，这张发票引起他们的注意。

市纪委工作人员心生疑惑，立即将这一问题线索移交金塔县纪委调查核实。

经过调查，真相浮出了水面。近年来，种植葡萄已成为金塔县的支柱产业。双古城村的葡萄成熟后，为获得客商眷顾，村委会主任（同时也是农场负责人）蒲钟凯，从村民家购买了价值 7890 元的葡萄，全部作为礼品送给了客商。

为客商送点“小意思”，给对方留个好印象，这事是办妥了。可是这七千多元钱的花销从哪里出呢？最终，蒲钟凯以“拓展葡萄销售市场”为由，在羊井子湾乡经管站用公款报销了这笔费用，既没让客商空手而归，又没花自己一分钱。

花公家的钱，违规买送礼品，2015 年 11 月，蒲钟凯被金塔县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我给客商送礼，这也是为了把村民的葡萄卖出去，这些钱又没装到我自己的腰包里。”调查之初，蒲仲凯在思想上还有“疙瘩”，在接受调查时有抵触情绪。

公款姓公，一丝一毫都不能乱花，为争取客商，也不能违规用公款送礼触碰底线。县纪委工作人员认真为蒲仲凯讲解相关规定，让他明白：纪律的底线不能碰，公款送礼，花费的是公共财产，损害的是群众的利益，这种违规行为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背道而驰。

经过思想教育，蒲仲凯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退还了7890元购买葡萄的费用。

“不管怎么说，纪律是硬杠，碰不得，我一定会记住这次深刻的教训。”蒲仲凯感慨地说。